

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

113年4月24日本校第844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深根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，獎勵具有研究潛力優秀博士生，依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下稱國科會）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設置獎學金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學金名額：分為「國科會甄選」與「國科會核配」兩類，依國科會公告名額辦理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113年起（含二月或九月首次註冊）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 - （一）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。
 - （二）以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。
 - （三）錄取後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。
 - （四）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。
- 四、獎勵金額與期間：博士生每名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四萬元整，至多獎勵三年；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
- 五、獎學金名額之分配：
 - （一）國科會甄選名額，由國科會擇優獎勵。
 - （二）國科會核配名額：
 - 1.研究發展處設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、研發長及本校教師組成。
 - 2.依各學院前四年度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，按比例核算，經委員會通過後，由研究發展處於每年9月前公告當年度各學院名額。人文領域研究計畫經費，以加權150%計算。
 - 3.各學院名額若遇獲獎博士生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由委員會調整分配之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國科會甄選名額：由博士生依國科會公告，自行於國科會線上系統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國科會核配名額：博士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得向系所提出申請：
 - 1.學業成績表現優異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（1）博士前一學位之修業期間，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每學年班或系排名為前20%。
 - （2）博士生於第二年至第三年就讀期間，申請遞補者，除應符合前子目資格外，於博士班修業期間，每學期任一學科成績不得低於80分。
 - 2.具有特殊研究成就：經本校指導教授認可於該領域有特殊成就，並檢附指導教授推薦信。

七、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國科會甄選名額：由國科會進行審查。
- (二) 國科會核配名額：
 1. 各系所彙整申請案後，送各學院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送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 2. 各學院應自訂審查機制，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 3. 獎勵評選標準：
 - (1) 曾參加全國性、國際級學術論文競賽獲獎。
 - (2) 曾發表國際性期刊論文、取得專利等學術研究成果展現。
 - (3) 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學術具體成果證明（如專書、國際重要學術會議、論文或其它證明表現優異相關文件）。

八、獲獎博士生之定期評量機制：

- (一) 各學院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，評量獲獎博士生(含國科會甄選名額及核配名額)該學年之學術表現得否續領本獎學金，評量之項目及標準，除第七點獎勵評選標準外，其餘由各學院自訂之。
- (二) 獲獎博士生經評量為不及格者，廢止次一學年獎學金受獎資格。各學院得依前點審查程序規定，重新遞補同一年入學之博士生。

九、各學院應定期追蹤獲獎博士生之學術成就，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獲獎博士生修讀年限。
- (二) 獲獎博士生發表論文期刊之影響指數。
- (三) 獲獎博士生發表國內外頂尖期刊論文篇數。
- (四) 獲獎博士生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次數。
- (五) 獲獎博士生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追蹤。

前項學術成就之獎勵成果效益追蹤，獲獎博士生不得拒絕。

十、獲獎博士生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獲獎資格，自次月起不再核給獎學金：

- (一) 休學、退學。
- (二)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。
- (三) 已領取本校其他博士生獎學金，不得重複支領。但特殊情形經審查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，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
- (五) 違反校內章則，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。
- (六) 其他經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補助。

前項博士生獲獎資格經廢止後，各學院得依第七點審查程序規定，重新遞補同一年入學之博士生。

十一、獲獎博士生經查證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全數由國科會負擔。

十三、本獎學金之審查、評選及評量相關人員，與申請博士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(一) 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
(二) 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關係。

(三)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。

(四) 評選或評量程序時，共同執行研究計畫，或擔任研究計畫之助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